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總整課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_1013會後修正版.pdf .....	1
2. 行政單位研究人員評鑑準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pdf .....	5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修正案.pdf .....	12
4. 網大籌備處成立簡報_稿1027r1.pdf .....	19
5. 臨時2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要點會後版.pdf .....	42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整課程補助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紅字標示)	現行要點	說明
<p><u>六、計畫</u> 審查方式</p> <p>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七、審查方式</p> <p>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使文義明確，故將「審查方式」修正為「計畫審查方式」。</p> <p>三、第六點酌修文字。</p>
<p><u>七、</u> 審查項目</p> <p>(一) 總整課程計畫目標與構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整課程與學系(所)整體課程規劃之關聯性。</li> <li>2. 總整課程與學系(所)核心能力之對應性。</li> <li>3. 總整課程對改善學系(所)課程架構之前瞻性。</li> <li>4. 計畫實施規劃之可行性。</li> <li>5. 經費規劃之合宜性。</li> </ol> <p>(二) 總整課程實施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內容與進度規劃之完整性。</li> <li>2. 教學設計(含共授教學規劃)之創新性與合宜性。</li> <li>3. 課程對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系核心能力之呼應性。</li> <li>4. 課程與提升學生未來職涯規劃發展綜合能力之關聯性。</li> <li>5. 評分標準之適切性。</li> </ol>	<p>六、審查項目</p> <p>(一) 總整課程計畫目標與構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整課程與學系(所)整體課程規劃之關聯性。</li> <li>2. 總整課程與學系(所)核心能力之對應性。</li> <li>3. 總整課程對改善學系(所)課程架構之前瞻性。</li> <li>4. 計畫實施規劃之可行性。</li> <li>5. 經費規劃之合宜性。</li> </ol> <p>(二) 總整課程實施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內容與進度規劃之完整性。</li> <li>2. 教學設計(含共授教學規劃)之創新性與合宜性。</li> <li>3. 課程對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系核心能力之呼應性。</li> <li>4. 課程與提升學生未來職涯規劃發展綜合能力之關聯性。</li> <li>5. 評分標準之適切性。</li> </ol>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八、同儕觀課及成果發表</u></p> <p>總整課程實施期間，應完成下列規定事項：</p> <p>(一) <u>辦理同儕觀課，邀請學系(所)基礎課程教師及核心課程教師參加。</u></p> <p>(二) <u>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並同意授權錄影、錄音或其他分享使用。</u></p>	<p>八、教學觀摩及成果報告</p> <p>(一) 總整課程實施期間應辦理一次教學觀摩或成果展示，邀請學系(所)或學院相關教師參加。</p> <p>(二)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結案報告，於教務處舉辦相關活動時分享計畫成果，並同意授權教務處錄影、錄音或其他使用。</p>	<p>一、點次變更，並修正文字。</p> <p>二、為落實教學品質，善用教學資源，已達教學經驗傳承，爰修訂本要點。</p>
<p><u>九、計畫成果及審查</u></p> <p>(一) <u>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同儕觀課紀錄，本中心得將成果報告集結成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u></p> <p>(二) <u>系所繳交之成果報告書，得由本中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予系所作為總整課程精進方向之依據。</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使計畫執行完備並瞭解執行情形，進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爰增訂本要點。</p>
<p><u>十</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按教務處公告辦理之。</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按教務處公告辦理之。</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十一</u>、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整課程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

104年7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8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10年00月00日本校第0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鼓勵各學系（所）檢視課程架構及評估學生學習成效，規劃總結性整合式課程（Capstone Course，以下簡稱總整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定義

本要點所稱總整課程，係指各學系（所）依據核心能力之規劃，提供研究生及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幫助學生回顧大學學習經驗，以接軌未來職涯發展，並協助教師及學系（所）驗收與檢討教學成效與課程規劃。

## 三、補助對象及申請方式

- (一) 補助對象：以系（所）為單位，由系（所）主任擔任主持人統籌計畫申請，授課教師撰寫個別課程計畫，負責授課事宜。
- (二) 申請資料：繳交電子檔案及紙本計畫書各一份。
- (三) 申請日期：每年 10 月底或 3 月底。

## 四、計畫期程及經費補助

申請學系（所）應於 10 月底或 3 月底前提交「總整課程補助計畫申請書」（簡述總整課程計畫目標與構想、總整課程實施規劃、預算編列等），每學系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

## 五、授課教師與時數計算

學系（所）可依需求規劃一位或兩位教師授課，並於計畫中述明需要兩位教師共授的理由。共授教師需同時出席課堂授課，並依課程時數計算鐘點。

## 六、計畫審查方式

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七、審查項目

### (一) 總整課程計畫目標與構想

- 1.總整課程與學系（所）整體課程規劃之關聯性。
- 2.總整課程與學系（所）核心能力之對應性。
- 3.總整課程對改善學系（所）課程架構之前瞻性。
- 4.計畫實施規劃之可行性。
- 5.經費規劃之合宜性。

### (二) 總整課程實施規劃

- 1.課程內容與進度規劃之完整性。
- 2.教學設計（含共授教學規劃）之創新性與合宜性。
- 3.課程對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系核心能力之呼應性。
- 4.課程與提升學生未來職涯規劃發展綜合能力之關聯性。
- 5.評分標準之適切性。

## 八、同儕觀課及成果發表

總整課程實施期間，應完成下列規定事項：

- (一) 辦理同儕觀課，邀請學系（所）基礎課程教師及核心課程教師參加。
- (二) 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並同意授權錄影、錄音或其他分享使用。

## 九、計畫成果及審查

- (一)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同儕觀課紀錄，本中心得將成果報告集結成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
- (二) 系所繳交之成果報告書，得由本中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予系所作為總整課程精進方向之依據。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按教務處公告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研究人員院級評鑑細則(草案)

### 修正條文總說明

為提升本校專任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研究人員院級評鑑細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爰同步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八條）
- 二、有關各級研究人員評鑑未通過及申請免評鑑等規定，參照本校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修正如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增訂第十條之一）：
  - （一）明訂未通過者「再評鑑」期程統一為「二年內」。
  - （二）明訂未通過者「兼職兼課」限制為「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
  - （三）明訂未通過者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
  - （四）明訂「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結果為「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同「講師、助理教授」規定）。
  - （五）明訂各級研究人員申請「當次免評鑑、終身免評鑑」之條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研究人員院級評鑑細則(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依據本校研究人員評鑑<b>辦法</b>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研究人員院級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細則辦理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研究人員評鑑之審議及複審事項。</p>	<p>第一條 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依據本校研究人員評鑑<b>準則</b>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研究人員院級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細則辦理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研究人員評鑑之審議及複審事項。</p>	<p>「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已更名為「本校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爰修正法規文字。</p>
<p>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 (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如<b>高等教育深耕</b>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經學校認可之大型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 (略)</p>	<p>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 (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如<b>頂尖</b>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經學校認可之大型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 (略)</p>	<p>因應當前教育重大政策，更新校級計畫內容文字，刪去「頂尖計畫」，增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第五條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b>校內</b>外兼職兼課(含<b>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b>)，並由所屬單位<b>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b>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b>應提三級</b>教評會<b>決議</b>不續聘。</p>	<p>第五條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所屬單位提<b>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b>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b>由所屬單位向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b>。</p>	<p>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參照本校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第五條「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規定同步修正，包含未通過者兼職兼課之限制、所屬單位提出改善機制、再評鑑之期程以及再評鑑不通過之結果等。</p>
<p>第六條 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b>校內</b>外兼職兼課</p>	<p>第六條 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p>	<p>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參照本校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第六條「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規定同步修正，包含未通過者兼職兼課之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u>、不得借調、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u>二年內應</u>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本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u>給予協助</u>，<u>提出</u>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得借調、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u>一年後可</u>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本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u>提輔導</u>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制、再評鑑之期程、由所屬單位提出改善機制等。</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u>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u>，並由所屬單位<u>給予協助</u>，<u>提出改善計畫</u>，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u>辦法</u>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u>得</u>由所屬單位<u>提輔導</u>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u>準則</u>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p>	<p>一、新聘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結果，參照本校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第八條「新聘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同步修正，包含未通過者兼職兼課之限制、所屬單位提出改善機制等。</p> <p>二、「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已更名為「本校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爰修正法規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u>各級研究人員於受評鑑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u></p> <p><u>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u></p> <p><u>二、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u></p> <p><u>三、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u></p>	<p>第十條 <u>副研究員以上</u>研究人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u>免評鑑規定者</u>，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u>或終身免接受評鑑</u>。</p>	<p>參照本校研究人員評鑑辦法規定，明訂各級研究人員申請當次免評之條件。</p>
<p>第十條之一 <u>副研究員以上</u>研究人員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u>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p> <p><u>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u></p> <p><u>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u></p> <p><u>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u></p> <p><u>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u></p> <p><u>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u></p> <p><u>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u></p> <p><u>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u></p> <p><u>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u></p> <p><u>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u></p> <p><u>五、自一百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u></p>	<p>(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本校研究人員評鑑辦法規定，明訂副研究員以上申請終身免評之條件。</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研究人員院級評鑑細則 (草案)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年 ○ 月 ○ 日 ○ 學年度第 ○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第一條 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依據本校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研究人員院級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細則辦理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研究人員評鑑之審議及複審事項。

第二條 本細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細則之評鑑項目包括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評鑑、研究人員自評、同儕評鑑與其他評鑑。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

(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經學校認可之大型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

(二)校內研究計畫：參與或協助校內研究計畫（如本校研究發展處補助人才躍升計畫、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等）之撰寫或執行，每件以十五分為限。

(三)專書或專書論文：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每本五十分；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且為第一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

(四)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十分。

(五)研究計畫：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二十五分。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以十分為限，每年最多以二件計。前述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多年期研究計畫，每一年度以一件計。

(六)專利：實體審查之專利，每件以二十五分為限，如發明人為兩人以上，且其貢獻比例非最高者，每件以十分為限。前揭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二、服務：八十分以上，由各研究人員所屬各行政單位訂定評分標準。如研究人員支援本校課程開設，得列入本項目成果採計。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研究及第二款服務之表現不得重複採計。

研究表現由研究人員所屬單位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研究人員實際表現評分，惟各類表現之得分不得超過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所訂之分數上限。

第五條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評鑑結果比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第七條 各級專任研究人員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通過本條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者，往後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九條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研究及服務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或五年（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十條 各級研究人員於受評鑑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二、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三、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第十條之一 副研究員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因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研究人員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研究人員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依本細則訂定研究人員評鑑作業要點，經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會議通過後，送交本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各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將一級及二級教評會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通知個人。

第十五條 本細則通過之日起各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均適用本細則辦理評鑑。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

## 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教師法第四章敘及「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順序、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增列學術性期刊論文索引範圍，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四章敘及「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順序，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二條）
-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增列本條文學術性期刊論文索引範圍。（修正條文第九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

## 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學院教評會依據本準則辦理學院教師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升等、<u>解聘</u><u>不續聘</u>、<u>停聘</u>、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之複審。</p>	<p>第二條 本學院教評會依據本準則辦理學院教師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之複審。</p>	<p>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四章敘及「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順序，修正本條文文字。</p>
<p>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審查項目、標準及方式如下：</p> <p>(略)</p> <p>四、本學院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p> <p>(一)研究：升等申請人提供之研究成果，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期刊論文：至少發表三篇屬於 SCI、SSCI、TSSCI、EI、A&amp;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THCICore)、<u>EconLit</u>、<u>SCOPUS</u>、<u>ERIH</u> 等級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p>	<p>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審查項目、標準及方式如下：</p> <p>(略)</p> <p>四、本學院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p> <p>(一)研究：升等申請人提供之研究成果，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期刊論文：至少發表三篇屬於 SCI、SSCI、TSSCI、EI、A&amp;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THCICore) 等級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論文，並為第</p>	<p>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增列本條文學術性期刊論文索引範圍。</p>

<p>刊論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應將各項決議事項結果，送會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或備查，同時應將本學院評審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若有異議，除解聘、<u>不續聘及停聘</u>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應將各項決議事項結果，送會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或備查，同時應將本學院評審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若有異議，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四章敘及「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順序，修正本條文文字。</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部分 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1月8日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第294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年○月○日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年○月○日第○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學院教評會依據本準則辦理學院教師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升等、解聘不續聘、停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之複審。

第三條 有關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與聘期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碩士以上學歷。
- 二、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及二年以上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教學經驗。
- 三、有五年以上教學經驗(含中學、大學，可合併計算)。
- 四、曾主持教學相關研究計畫或國內外相關師培經驗。

第五條 本學院兼任教師之聘任：

- 一、兼任教師以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者為原則。
- 二、兼任教師之聘請，依教學需要以開設本校師資培育課程組目前無適當師資任教之科目為原則。
- 三、兼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應由本院教評會評審，評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六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之聘任等級，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遴選出之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本學院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本學院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自到任後六年內通過兩次教師評鑑者，得不受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限期升等之限制。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審查項目、標準及方式如下：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一式五份)，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本學院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

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本學院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是否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及本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由本學院辦理外審。
- 三、本學院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審查結果，及院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著作外審。惟申請人可提迴避名單，但以二名為限。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 四、本學院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

(一)研究：升等申請人提供之研究成果，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期刊論文：至少發表三篇屬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THCICore)、[EconLit](#)、[SCOPUS](#)、[ERIH](#) 等級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論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專書：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至少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並為第一作者。
3. 展演：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至少二次。送繳作品或展演規範比照相關學院標準。

前述須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研究計劃及翻譯作品等不在審查之列。

上述研究成果由升等申請人指定一篇(本、件)為代表著作。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

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中至少應有一篇(本、件)與本學院業務性質相關。

(二)教學：

1. 授課時數是否配合本校師資培育課程安排之需要。
2.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1. 參與師培處、學院、學校事務之貢獻。
2.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3、輔導學生之生活、就業等情形。

4、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5、其他服務情形。

五、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研究項目：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二)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三)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六、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七、本學院升等評審會議應於每年十一/五月底前召開。必要時，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本學院應於每學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評審通過升等之各項資料與初審紀錄，送會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同時應將本學院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條 院教評會複審第二條規定之事項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對案件之審查，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如院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經再確認結果，原審查意見如仍有疑義，院教評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教師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事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教評會超然客觀立場。

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應將各項決議事項結果，送會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或備查，同時應將本學院評審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若有異議，除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院務會議解釋之。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網路大學籌備處成立規劃

---



# 大綱

---

- 壹、大學遠距教學面臨的挑戰與機會
- 貳、本校2020-2025校務發展計畫
- 參、本校數位教學實施成效
- 肆、網路大學籌備處正式成立暨更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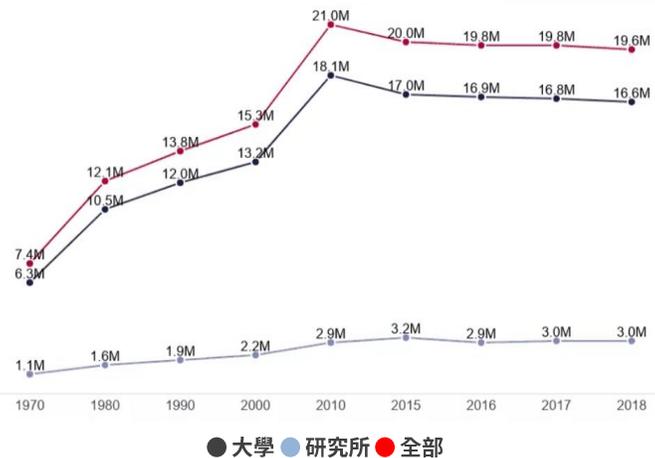
# 壹、大學遠距教學面臨的挑戰與機會



# 國際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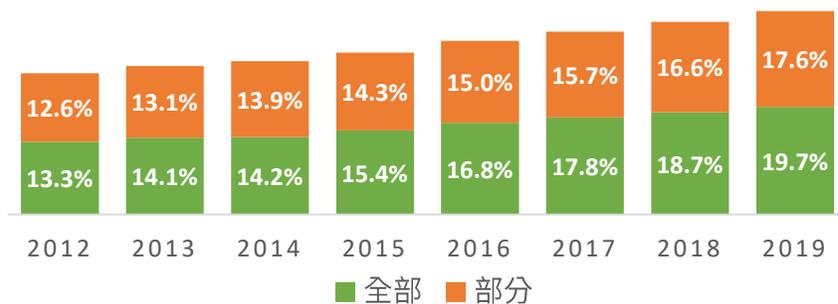
## 美國大學遠距學習學生人數 成長率超越入學人數成長率

歷年入學人數趨勢



資料來源：<https://educationdata.org/college-enrollment-statistics>

遠距學習人數逐年成長



資料來源：<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944245/student-distance-learning-enrollment-usa/>

數位學程與人數蓬勃發展

## Penn State World Campus 發展情形



學費收入逐年成長



資料來源：<https://www.worldcampus.psu.edu/>

# 國際現況分析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21) COVID-19:大學校園重啟新思維調查報告

(COVID-19: reopening and reimagining universities, survey on higher education through the UNESCO National Commissions)

### 教學模式改變



線上教學大幅增加  
混成教學最流行

### 國際流動影響



虛擬流動可彌補  
實體流動

### 國家優先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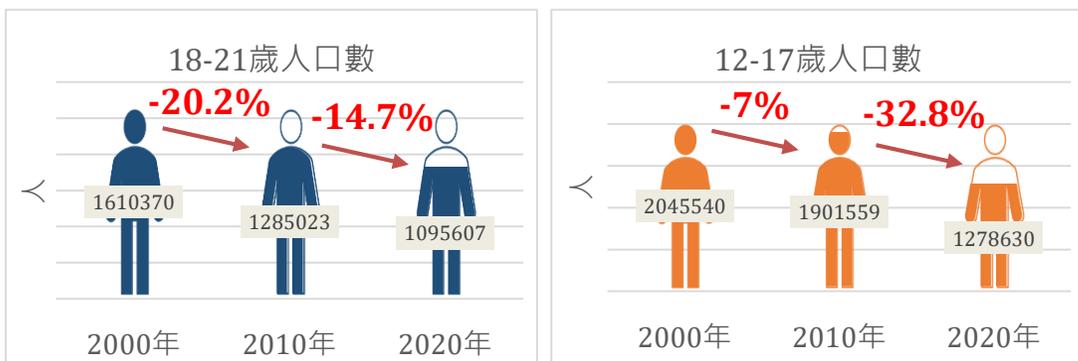
各國更積極支持  
遠距教學

資料來源：<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8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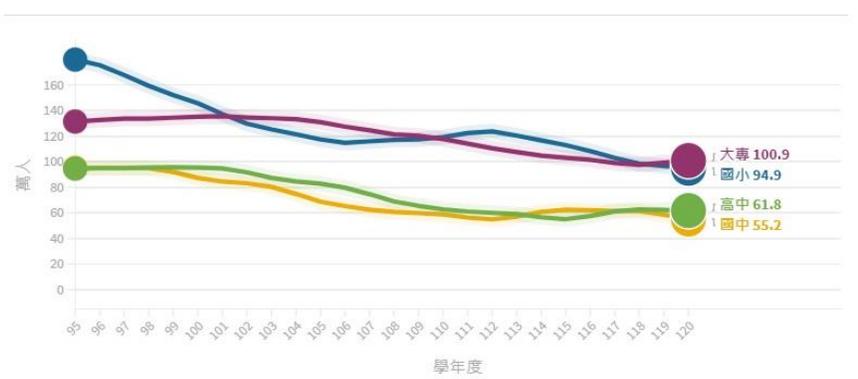
# 國內環境分析

## 少子化為未來各校招生重大挑戰

### 學齡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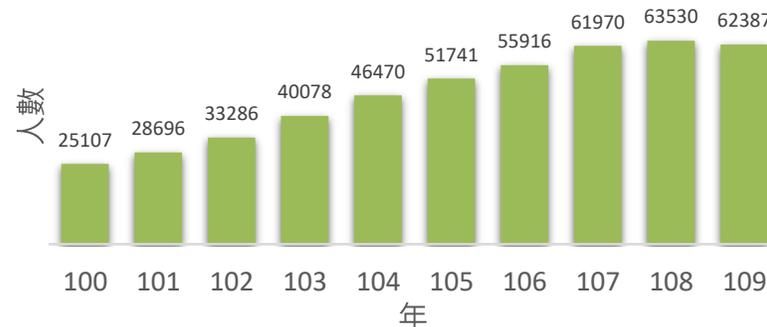


### 各級學校學生人數



## 各校積極爭取境外生

### 大專校院境外生(學位生)歷年趨勢



### 109年境外學位生來源國家/地區

越南 11,920人 19.1%	印尼 8,763人 14.0%	大陸地區 6,032人 9.7%	澳門
馬來西亞 11,601人 18.6%	香港 7,810人 12.5%	印度	南韓
		泰國	緬甸
		菲律賓	

# 國內環境分析

## 教育部數位學習政策大幅放寬



### ■ 數位學習學制與招生對象放寬

- 開放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國內外招生。
- 開放旅居國外的陸生報名。
- 境外學生專班，設立授予學位之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 貳、本校2020-2025校務發展計畫



# 2020-2025校務發展計畫

使命

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  
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

願景

營造國際環境、建立產學合作、發展跨域整合、加速數位轉型，成為  
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開創教育新局。

目標

營造國際環境，  
強化國際競爭力。

建立產學合作，  
連結社會需求。

發展跨域整合，  
完備師培體系。

開創校園新局，  
加速數位轉型。

# 2020-2025校務發展計畫

## 數位學習發展相關策略

### 營造國際環境 強化國際競爭力

建立國際學習環境，培育國際師資及領導人才。  
參與國際學術合作，發展具國際影響力之研究。  
鼓勵國際社會參與，善盡全球永續發展之責任。

### 發展跨域整合 完備師培體系

建構跨域環境，培養創新創業人才。  
培育各級師資，維持師資教育優勢。  
推動前瞻研究，引領學術發展創新。  
深化數位學習，建立全球網路校園。  
連結全球校友，打造開放學習環境。

## 發展目標 與策略

### 建立產學合作 連結社會需求

開創多元學習環境，培養社會及產業發展人才。  
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協進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促進在地永續與社會創新。

### 開創校園新局 加速數位轉型

調整組織架構，掌握發展契機。  
優化行政效能，支持學術發展。  
強化財務經營，推動校務創新。  
建設智慧教室，發展智慧校園。

## 參、本校數位教學實施成效



# 本校數位學習發展歷程



# 開放式課程

2008 與世界接軌 分享教育資源



# 磨課師課程(MOOCs)

2013 基礎數位學程發展

**MOOC** 師大磨課大師

- 📶 師資培育、華語文、通識教育領域課程
- 📶 教育部優良數位通識課程
- 📶 北京師範大學、華中師範大學合作

# 數位學習課程開課數及修課人次

## 97-(110-1)學年度數位課程開設暨修課人次

開課單位	數位課程數	修課人次
華語文教學系	9	113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51	1168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3	190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23	531
暑期學分班	8	129
磨課師	11	2029
工業教育學系	10	87
科學教育研究所	7	65
其他系所數位課程	69	5314
<b>總計</b>	<b>201</b>	<b>962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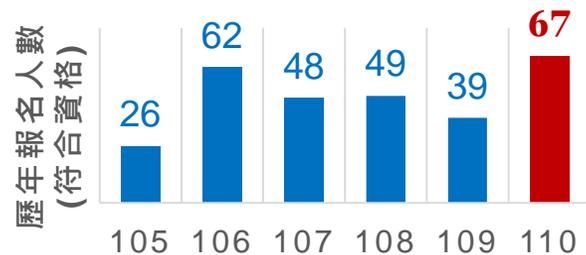


# 數位專班開設

## 海外華語師資 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全國首創  
境外生數位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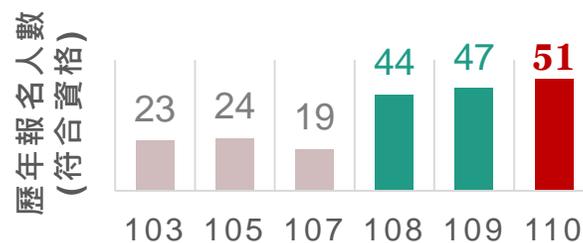
自105學年度開辦，每年滿招，106學年度招生名額由20人調增為30人。111學年度增收大陸地區旅居國外者。



##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

轉型數位專班  
成功範例

於108學年度轉型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踴躍，110學年度招生名額由20人調增為29人。



## 技職教育 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首班同時招收  
境內及境外生



24  
境內生

6  
境外生

# 數位教學資源

## Moodle數位學習平臺

### 109-2全面升級-參與互動、自主學習

#### 教學功能再升級

響應式設計、即時影音錄製、學習檢核機制、線上批改PDF檔案作業、新增測驗拖放題型、線上點名、討論區議題置頂標記、提高資安強度。



## 軟體資源



提供專業教學指引



遠距教學工具諮詢



數位教學設計協助



辦理數位教學工作坊

彈性方案	操作手冊與軟體下載		形式	主講
A方案 Moodle學習 方案	Moodle平台		線上	數位課程設計-教學規劃 劉明瑞老師(本校助教助理) 蔣宗哲老師(本校員工助教助理)
B方案 A方案 + 錄製課程	Google Meet錄製 + 手機錄製	EverCam • 串流資訊 (僅供供主 校教師申請) • 遠端下載 • 推播直播 • 遠端影片	線上	歷程錄影軟體(上) 歷程錄影軟體(下) 蘇德園博士(台灣數位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方案 A(+B)方案 + 即時視訊	Google Meet / Cisco Webex Meetings / Microsoft Teams		線上	線上測驗設計工作坊(上) 線上測驗設計工作坊(下) 張淑萍老師(資研科技大學數位學習研究中心主任)
			線上	數位課程之評量設計與回饋 陳定邦老師(教育數位學習認證專業計畫主持人、國立中央 大學數位學習認證專業計畫辦公室主任)
			線上	數位課程執行及評量實務 陳仲國老師(國立中央大學數位學習中心副主任)

## 硬體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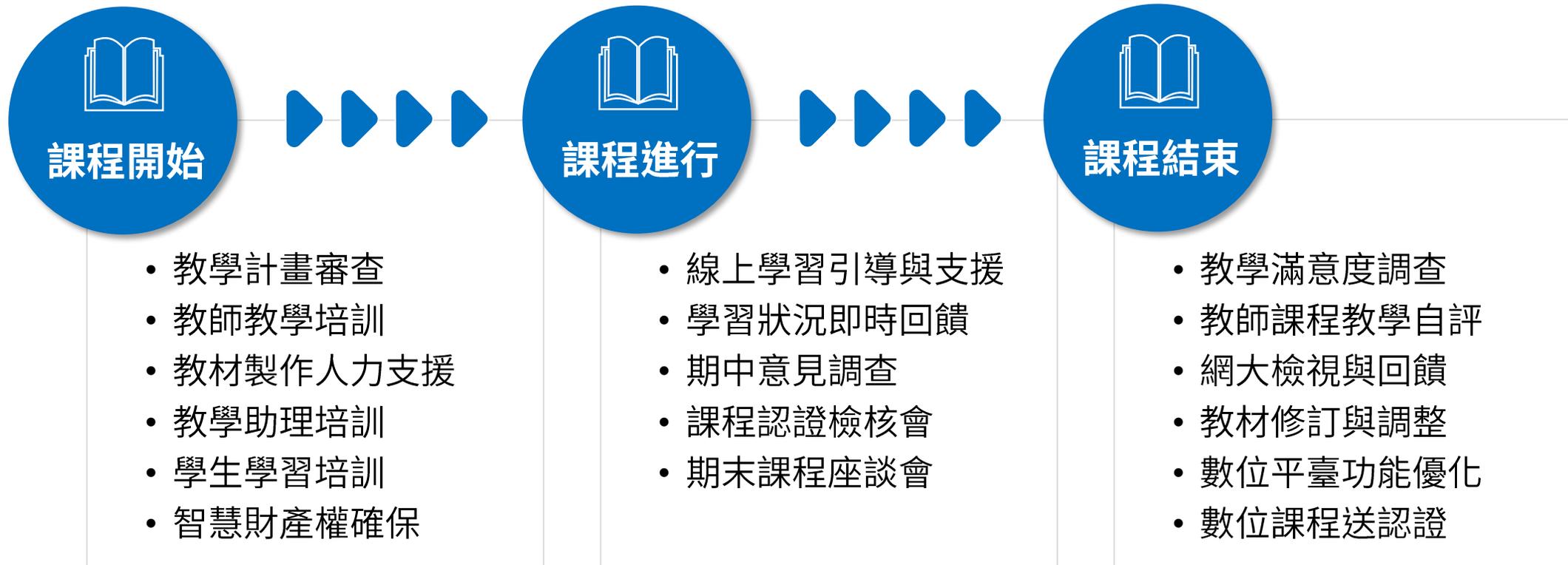
教師免費申請、線上操作手冊、  
專人諮詢服務

- 完善環境與軟硬體設備，進行課程錄製及授課使用。
- 專人諮詢與技術服務，協助解決課程錄製問題。



# 數位課程品質管理與成效評核機制

“An NTNU Course is an NTNU Course.”



# 全校實施遠距教學經驗



108學年度  
第2學期

因 COVID-19，  
全台唯一短期關  
閉實體教室，全  
校採遠距教學三  
週的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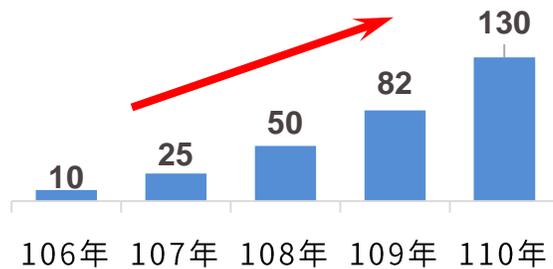
教師 77%  
非常能或能掌  
握遠距教學法

學生 91.5%  
支持學校  
全面遠距教學

109-2起推動在職  
專班實施遠距教學  
達6~8週

8系所 9專班 29課程

106-110年數位學程課程開課累計數



109學年度第2學期  
5/17之後全校遠距  
教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  
開學三周全校遠距教  
學

# 肆、網路大學籌備處 正式成立暨更名



# 宗旨

— 未來趨勢  
 高等教育邁向國際化  
 及數位科技催生大量在線學生

規劃全方位的發展策略  
 深耕奠基 建立制度



# 目標

提供學生線上學習支持輔導系統，整合數位與實體學習歷程，提升數位競爭力。

學分學位推動，全球招生，提升本校全球高教能見度。



專責單位整合校務、教學與學習資源，推展數位學習發展相關工作，制訂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以穩定推廣並永續發展數位學習為首要目標。

完備的課程品質管理、實施成效及評核機制，確保數位學習品質。

提供數位教學所需技術與資源，提升並創新教師數位教學知能。

# 願景與發展策略

提供專業且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與服務，推動特色數位課程，建立數位課程品質保證與品牌形象，協助轉型數位學程或專班，向全世界招生，發揚並傳承師大精神，提升全球能見度。



願景



發展全校數位教學  
創新學習



落實數位課程品質  
品牌保證



推動數位學位學程  
全球校園

發展策略

- 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與課程資源
- 完善數位教學平臺學習歷程功能
- 辦理教師數位教學知能研習
- 發展數位時代人才提升競爭力

- 推動本校既有課程改為數位課程
- 數位課程品質管理及成效評核
- 協助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
- 建立本校數位課程品牌與形象

- 發展特色領域數位專班全球招生
- 推動國內外社會人士選讀數位課程
- 增進國內外教學單位之合作與交流
- 建立本校數位專班全球校友服務網

# 更名建議

## 中文名稱

臺灣師大網路大學

網路大學辦公室

## 英文名稱

NTNU ONLINE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試行要點

- 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整合相關推動單位,統籌資源配置、落實管考機制,全力精進計畫之推動,特設立「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為有效推動與執行本計畫,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另得設副主任、執行秘書及專兼任助理若干名,負責本計畫之整合性事務。
- 第三點 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 整合各單位全英語授課(English Mediated Instruction, 以下簡稱EMI)計畫與策略擬定,統籌校內各單位執行。
  - (二) 掌握EMI相關法規制定與修訂情形。
  - (三) 統籌經費規劃,協助學院及系所EMI課程與行政業務推動。
  - (四) 定期審查與核算計畫推動進度、績效指標與經費執行。
  - (五) 召開年度EMI管考會議,擬定新學年度之策略修訂提案。
- 第四點 為使本計畫相關推動政策,更符合國際推動趨勢及本校師生需求,本辦公室另設置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委員會。委員會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 諮詢委員會置成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聘請國內外EMI專家學者三至四名、本校EMI課程教師一至二名任之,提供計畫推動建議。
  - (二) 推動委員會成員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及本校各學院院長任之,擬定執行策略、掌握各項指標執行情形及政策推動。
- 第五點 本辦公室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利計畫推動及績效評估。
- 第六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點 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